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梁濬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債　權　人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千剛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梁濬為具狀聲請更生，未據繳納聲請費，且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靜芳

附表：

編號	應補正資料
1	聲請人最近1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包含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PLR1〉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PLR2〉）正本
2	聲請人自聲請日（民國115年6月15日）前2年迄今名下**全部**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須補登至最新；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
3	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並提出查詢結果回

	覆書。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並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
4	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含機車）行照，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
5	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例如黃金、珠寶、外幣等），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
6	聲請日（民國115年6月15日）前2年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且包含兼職、打零工）及相關證明（如：薪資袋、薪資明細、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工作地點、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職務內容、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任職期間）
7	受扶養對象之最新全國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度、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8	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聲請日（民國115年6月15日）前2年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國民年金、退休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聲請人現有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中，若有應提出法院名稱、案號、相關證明文件、執行情形（扣薪起日、每月扣款數額、已扣款期數、目前已扣款金額總數、扣款後每月實質領受薪資數額）